

# 以“零容忍”态度严惩性侵未成年人犯罪

——专家解读新发布司法解释及办案意见新亮点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王春霞

5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强奸、猥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以“零容忍”的态度从严惩处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行为。

在多年从事少年司法的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张华看来,《解释》是实体性规定,《意见》是程序性规定,两个文件厘清了司法实务中的争议问题,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网和社会保护网更加严密。两个文件自今年6月1日起施行,全国法院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有了更加明确的方向。

## 充分体现从严惩处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司法理念

在中华女子学院法学院副院长、博士周小雯看来,《解释》针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近年来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新变化,结合实践经验,对刑法有关罪名的加重处罚情节、新增罪名的具体适用等内容予以细化明确,亮点颇多。充分体现了从严惩处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司法理念及对未成年人的优先、特殊保护。

《解释》第二条对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一项规定的“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情节恶劣”进行了明确规定。张华告诉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以往司法实践中对“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情节恶劣”的把握主要依据刑法教材、最高法的刑事司法政策等,《解释》明确考虑了行为的严重性、犯罪频次、对精神发育迟滞者的侵害等,明晰了裁判标准,有助于加大对此类犯罪的打击力度。

除了第二条,《解释》第五、七、八条都涉及对情节恶劣的进一步细化规定。周

小雯告诉记者,这些规定结合不同罪名的罪刑规范,综合考虑不同情形下的主体、对象、地点、手段、危害后果等因素,分别细化列举情形,以求罪责刑相适应。举例来说,“有严重摧残、凌辱行为的”这一情形通常是在违背被害人意志,以暴力、胁迫等方式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出现的,因而《解释》将其作为强奸罪、猥亵儿童罪中“情节恶劣”的加重情节,未作为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害罪“情节恶劣”的加重情节。对于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害罪“情节恶劣”的认定,《解释》第五条分别从发生性关系的次数、人数、手段、对被害人造成的伤害等方面细化列举情形,充分考虑了此类犯罪较隐蔽、难以被发现、持续时间往往较长等特点。

张华认为,《解释》第八条第一项所列的情形是类似强奸的侵入型猥亵行为,造成很恶劣的后果,应当作为情节恶劣认定。

## 进一步明确在信息网络空间实施性侵未成年人行为的定罪处罚问题

针对隔空线上对未成年人实施淫秽行为,《解释》予以定性,是一大亮点。

“《解释》明确了信息网络空间中隔空猥亵的入罪标准。”周小雯说,鉴于隔空非接触式猥亵行为与传统线下接触式猥亵行为在危害性上相当,且是具有刑法评价意义的带有“性”含义的行为,《解释》第九条将隔空猥亵明确规定为“猥亵”实行行为,同时结合被害人年龄、是否违背被害人意志等因素,以猥亵儿童罪、强制猥亵罪定罪处罚。实际上,自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乔某某以裸聊方式猥亵儿童案、王某以招收童星欺骗猥亵儿童案等典型案例,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路某猥亵儿童(检例第43号)指导性案例后,实践中便已形成了以

猥亵儿童罪打击隔空猥亵犯罪的司法惯例,《解释》第九条是对这一实践经验的总结肯定。

周小雯告诉记者,《解释》细化了信息网络空间中隔空猥亵犯罪的定罪处罚规定。在加重情节方面,《解释》第八条第三项中的“猥亵过程”应当包括线下接触性猥亵和隔空非接触性猥亵,传播隔空猥亵犯罪过程的截图、录屏,或传播胁迫、诱骗方式获取的被害人未成年人裸体视频图片,同时暴露被害人未成年人身份的,属于“猥亵手段恶劣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应以猥亵儿童罪加重法定刑档次处罚。

此外,《解释》严惩线下性侵害与线上传播扩散相叠加的行为。

3 《意见》最大的亮点是明确证据收集和审查判断

北京师范大学教授何挺长期关注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的证据问题。在他看来,《意见》最大的亮点是明确了证据收集和审查判断。张华也提出类似观点,“性侵未成年人案件,最大的难点是未成年人证言的证据效力问题。”

“性侵未成年人案件发案隐秘,天然证据短缺。”何挺说,此类案件大部分没有相对比较客观的证据,偶尔会有物证,最核心的就是被害人陈述,通常侵害发生和案发时间相隔较长,而被告人也多不认罪。面对证据短缺的客观状况,除了被害人陈述,还要收集其他证据,完善办案证据链条,形成办案人员内心确信。《意见》对证据收集做出了规定,可以让证据更加丰富。

《意见》对如何更好更科学地收集被害人陈述这一核心证据,做了很多规定,有助于让陈述发挥证明作用。每一项规定后面都有大量案例支撑。较之于成年人,尤其是低龄未成年人更容易被诱导,需要有特别的询问方式。如果询问时直接问未成年人“你那天是不是发生了什么事情”,被告方就会提出被害人的陈述是被诱导的、不真实,案件可能因此无法定罪处罚。

在何挺看来,《解释》是实体法性质的规定,明确体现了从严打击的立场。《意见》也体现了从严打击,相对间接。《意见》充分尊重未成年人特殊身心特点,承认未成年人和成年人不一样,规定了与特殊身心特点相对应的证据收集和审查判断标准。比如,同一个未成年被害人,如果问过两次,前后陈述不同,不能因为细节不完全一样就认定其中一个是假的,只要主要事实不存在矛盾,可以认定陈述的真实性。对14周岁以下未成年被害人是否自愿的判断,要注意到犯罪人和未成年人关系的复杂性,孩子说“同意”,其实很多时候本人并不了解发生了什么或者不知道行为对自己造成什么后果,应综合判断。

在张华看来,《意见》规定,未成年被害人陈述了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性侵害事实相关的非亲历不可知的细节,并且可以排除指证、诱证、诬告、陷害可能的,一般应当采信。这一规定是在刑事诉讼证据规则下对特殊人群特殊情况的特别规定。

“办案案件是为了打击犯罪,同时办理案件也要发挥保护未成年人的功能,两者是并重的。”何挺说。

《意见》规定,性侵害案件审理,未成年被害人、证人一般不出庭,确有必要出庭的,应当采取必要保护措施。张华认为,《意见》关于未成年被害人出庭问题的规定,是“很大的进步”。

## 4 精神心理诊疗费用列为物质损失是相当大的进步

张华告诉记者,《解释》将被害人进行心理诊疗实际发生或者可预期发生的费用列为物质损失,是“相当大的进步”。以往没有明确的规定,法院不敢判。需要注意的是,《解释》的这一规定和根据民法典精神损害的规定判决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精神抚慰金并不冲突,“应把人的权利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

在中华女子学院副教授张荣丽看来,《解释》在2013年两高两部《意见》规定的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误工费基础上,又增加了营养费和住院伙食补助费,为未成年被害人的康复治疗提供更多支持。《解释》将根据鉴定意见、医疗诊断书等证明需要进行精神心理治疗和康复所需的相关费用,规定为人民法院可依法予以支持的合理费用。张荣丽认为,这一规定,为有需要进行精神心理治疗和康复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解除经济压力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依据。

“可以预见的是,未来在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的诉讼过程中,精神心理治疗和康复费用的赔付问题将是诉讼中极为重要、也较为复杂的一部分。审判人员、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均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和准备。”张荣丽告诉记者,如需要出具精神心理受损害状况的鉴定意见和治疗方案的专家资质要求;被告人无赔偿能力情况下,康复费用的其他解决方案;发生在教育、医疗、文体系统的性侵犯犯罪行为,除了加害人赔偿以外,单位监管不到位的连带赔偿责任确定;治疗和康复赔偿金的使用监督等等,都是需要在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指导下进一步探索和规范的问题。

## 维权工作

内蒙古赤峰市普及未成年人性安全教育,开课1400余场,覆盖学校240余所、近80%的小学

# “四个一”模式开展“女童保护”防性侵教育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王永钦

近年来,内蒙古赤峰市妇联把推广普及未成年人性安全教育作为重点,启动“女童保护”未成年人防性侵专项培训工作,按照引进一个专业组织、组建一支专业队伍、培训一堂专业防性侵课程、开展一次深化拓展项目“四个一”工作模式,在全市全面推开。5年来,共计培训500余人次,考核通过“女童保护”学生版课程讲师251名,其中蒙汉双语讲师26名,家长版课程讲师40名。截至目前,共计开课1400余场,覆盖学校240余所,覆盖了全市近80%的小学,覆盖社区40个,直接授课学生超过11万人次,家长和教师1.5万人次,发放“女童保护”手册13万余册。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从赤峰市妇联权益部了解到,经过反复考察对比,她们与北京众一公益基金会合作,引进专业教材和师资力量,对本地师资进行培训和考核。志愿者讲师通过考核,取得资质后,深入学校、社区,面向儿童和家长分别开展不同内容的防性侵课程。同时,结合地区实际,将教材和教案翻译成蒙古文,在全国率先用双语同步推广普及防性侵教育。

为了确保专项行动顺利实施,赤峰市妇联成立了未成年人教育保护“护蕾”行动



赤峰市“女童保护”儿童防性侵知识讲座现场。(图片由赤峰市妇联提供)

融合妇联,对公、检、法、司、民政、教育、社会组织等单位的妇联组织,进行高质量的联建共建,加强专项工作合力。依托“护蕾”融合妇联这一新的组织形式,动员成员单位在市、旗县区招募、选拔“女童保护”志愿者讲师,组建讲师队伍。目前,已举办学生版及家长版课程讲师、蒙汉双语讲师

和讲师能力提升班等师资培训班3期。2022年,结合全市寄宿制学校在校生较多的实际,市妇联与市教育局联合启动了为期三年的“女童保护”寄宿制学校讲师培训工作,预计每期培训100名寄宿制学校讲师,连续开展3期,实现“女童保护”防性侵讲师在全市寄宿制学校中全覆盖。

为了确保“女童保护”防性侵课程顺利推广,赤峰市妇联与市教育局联合发文,启动“女童保护”专项培训进校园工作,畅通校园开课渠道。“女童保护”课程如星星之火,在赤峰大地上蔓延开花。市妇联还重点面向流动留守儿童、受侵害儿童、双语教学儿童、残疾儿童和未成年被告人等特殊群体,通过举办防性侵绘画比赛、主题班会、情景剧表演等活动,开展普法宣传和自我保护教育,个案救助和团体辅导等综合措施,有针对性地追踪、巩固、强化未成年人防性侵工作成果。

赤峰二中国际小学二年级六班学生钱朵岚表示,通过老师讲的课程,重新认识了自己的身体,也学到了很多保护自己的知识。

元宝山区星光小学一位学生家长听完课后感叹道:“今天的课太棒了,教会了我方法,同时也让我们家长提高了意识。”

赤峰市妇联主席张艳表示,“女童保护”工作是赤峰市妇联结合地区实际进行的特殊教育工作,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同时也得到赤峰市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的认可,成功入选赤峰市“十大法治事件”,赤峰市妇联“女童保护”志愿者讲师团队被评为“中国网事·感动内蒙古”最受关注集体。

干警兼任法治副校长、村妇联主席兼任儿童之家主任、乡镇妇联主席兼任村级儿童之家督导员

## 湖南新晃:“护蕾行动”播下法治“火种”

邵伟 蔡瑜华

“怎样正确倾诉和释放压力、勇敢面对欺凌?”

“在日常交往中,我们应该如何树立良好的性别距离意识,正确认识青春期生理变化?”

在湖南省怀化市新晃县晃州镇青少年驿站,国家三级心理咨询师、同心公益志愿者杨菊从“青春期身心变化、青春期身心变化带来的烦恼、青春期的同伴关系、青春期的亲子关系”四个方面,同参加“用心呵护心的健康”心理公益课堂活动的20位同学分享交流青春期心理健康知识。

在新晃县的另一所乡村学校,一场主题为“暖心护苗”的未成年人保护知识宣传活动正在热闹地进行着,乡社工站携手乡民政办、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志愿者在操场上与同学们围坐在一起,用简单直白通俗的话语讲述未成年人遇到特殊情况应该如何快速自我保护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让同学们在轻松愉快的环境中学习法律、了解法律、认识法律,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据了解,自“护蕾行动”开展以来,新晃县全面梳理了近年来涉未成年人案件情况,协调县妇联、民政、教育、团县委、公安、检察、司法等部门,以“护蕾以法,守望‘未’来”为主题,为辖区中小学生送上一堂堂精彩纷呈的法治教育课。

今年3月,新晃县团县委在中寨镇中心幼儿园举办“跟我学隐私保护”防性侵害宣传教育活动。志愿者们利用生动有趣的真人飞行棋游戏,引导幼儿在玩耍的过程中了解隐私安全保护知识,认识隐私保护的重要性,学习“不可以”等词汇的手语表达方式。同时,通过飞行棋盘方格上的日常案例,与幼儿进行提问互动,让幼儿“正确分辨他人的行为”,知道“遭遇性侵害时该怎么办”“遇到侵害之后该怎么做”,增强幼儿自我保护意识,提升自我保护能力。

为了让法治之约延伸到辖区每一所学校、每一个村(社区)、每一名未成年人,新晃县充实基层未成年人保护力量,“点对点”选派42名优秀政法干警担任42所中小学的兼职法治副校长,协助学校履行“法治教育、学生保护、安全管理、预防犯罪、依法治理”工作职责;并在村(居)委会试点建设“空巢老人留守儿童之家”关爱服务中心和儿童之家,明确各村妇联主席兼任村级儿童之家主任,负责本村儿童之家日常工作,明确各乡镇妇联主席兼任村级儿童之家督导员,负责督导本辖区村级儿童之家工作。

“没想到法律知识还能这么讲,让我深受启发,也给村里以后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提供了思路。”米贝苗族乡碧李桥村妇联主席蒲小凤在听了乡司法所所长吴必凡的法治宣传课后感慨地说。

从学生到家长,从城镇到乡村,从依法治校到依法治村,新晃县始终坚持深化、融合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打通了未成年人保护的“最后一公里”,也给众多未成年人的内心播下了法治的“火种”。

## 播报

# 北京互联网法院发布未成年人网络司法保护白皮书

涉网纠纷低龄化趋势凸显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王春霞

5月25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发布未成年人网络司法保护白皮书。自2022年6月至2023年5月,北京互联网法院共受理涉未成年人民事纠纷143件,全部案件均由少年法庭集中审理。数据显示,涉诉未成年人呈现出显著的低龄化特点。

白皮书显示,从收案趋势看,案件逐年增长。从纠纷类型看,案由集中度高。在受理的143件涉未案件中,网络服务合同纠纷55件,占比38.4%,其中主要为游戏充值、直播打赏类案件;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50件,占比35.0%;网络侵权责任纠纷38件,占比26.6%,主要为名誉权侵权、肖像权侵权案件。

白皮书显示,涉网纠纷低龄化趋势凸显,维权能力有差异。近一年,涉未案件中当事人为10岁以下的为39件,占比达27.3%,年龄最小的当事人仅6岁。同时,案件还反映出涉诉未成年人维权能力存在差异:城市地区未成年人涉诉诉求相对较高,农村地区未成年人遭受网络诈骗问题更为突出;隔代抚养的未成年人充值打赏纠纷明显增多,维权能力相对较弱。

白皮书指出,案件反映出未成年人科学、文明、安全、合理使用网络的意识和能力不足,网络素养有待提升;未成年人监护人自身网络素养不足,对未成年人使用网络行为的引导和监督不到位;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未成年人保护机制仍需完善等。

北京互联网法院建议,家长应正确履行监护职责,当好孩子教育的第一责任人。家长要提高自身用网能力,克服自身的不当用网习惯,主动使用上网保护软件、智能终端产品、青少年使用模式等;提升亲子陪伴质量,合理安排青少年业余时间及孩子的用网时间,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妥善保管各类网络平台、支付手段的账号密码;引导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避免线下矛盾的线上化,妥善化解生活中的摩擦、矛盾。

北京互联网法院建议,相关市场主体严格落实法律要求,持续优化适应未成年人的网络服务和产品。电商平台应当加强身份识别,特别是加强对平台内经营者的民事行为能力核查,规范未成年人的经营行为,对向未成年人提供游戏账号、代充值服务的行为加强监督管理和处罚力度。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持续提升违法违规内容模型识别能力,提高人工审核效率和有效性,特别加强对可能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审核体系的建设和,优化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内容阻断机制。完善专门针对未成年人网络纠纷的投诉、申诉等处理机制,推进涉未成年人纠纷的高效解决。